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1-3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162 号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达膜环境技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2020年4月9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4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34-03-013619）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 2019-220581-35-03-000658)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19-610662-35-03-013624)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19-610662-75-03-01363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2020年4月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566,313.00元,其中2019年投入20,300,465.00元,2020年投入265,84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00.00	36,965.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00.00	20,529,348.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0	20,566,313.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550,880.00元(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说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2,12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说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7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074,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7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2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股发行登记费	333,88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息查询服务费	1,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224,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6,550,880.0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